

原告 陳美華 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
○○

被告 佳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3萬0,6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萬1,5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3萬1,052元。茲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法官 黃信樺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俊宏